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確認一項未實現虧損。該項未實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確認虧損」)。由於此項未實現虧損主要與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就投資目的而持有之上市證券組合有關，因此確認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且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現正敲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予以確認或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稍後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